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驱动”）、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吉”）、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焊接”）拟以自有专利权分别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人民币质押贷款，并且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质押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插拔轴的装置	ZL202321312527.9	有效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控制器机箱装配结构	ZL201921792927.8	有效
3	实用新型	电击机构及电击发装置	ZL202222571907.6	有效

三、本次质押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专利不会影响子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专利权质押存在的风险

若子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次质押的专利将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1 日

（2）法定代表人：李建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504、C505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格米特驱动 100%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18.05%（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4,794.34	2,853.88	11,940.46	9,032.31	734.03	1,995.90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362.24	2,773.24	12,589.00	2,933.88	799.93	636.52

2、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2）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3）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 2 栋 4 楼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格米特焊接 53.7%股份

（6）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逆变电焊机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7.1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2,675.57	9,674.20	13,001.37	25,237.70	1,672.99	1,551.54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6,376.67	12,427.62	13,949.05	6,318.92	1,010.18	947.40

3、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2）法定代表人：陈养德

（3）注册资本：641.0256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D204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沃尔吉 100%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产品、反恐防暴产品、警用装备及器材的研发与销售；集成电路、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无人机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37.88%（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823.86	193.77	630.09	267.99	-365.59	-365.59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45.01	357.98	587.03	56.67	-43.06	-43.06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申请质押贷款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6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尚在前述 2023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与期限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4.8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4.8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9%。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小额快速融资”），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宣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麦格米特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麦格米特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拟出席本次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独立董事楚攀先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柯润霖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鉴于中汇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章炅鸿，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双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炜炜，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 8 月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过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中汇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内部架构和审计人员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仔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的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中汇所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且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公正、透明的选聘方式及评价标准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企业官网公开了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等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竞争性谈判会议，公司竞谈小组对申请机构进行了评审并确定了中选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15,644.46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9,337.92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10,545.59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100.16	15,136.25
合计	75,077.42	64,844.76	50,664.22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2613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329.73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50,000.00	30,000.00	7,848.48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35,000.00	31,000.00	2,235.30
智能化仓储项目	25,000.00	25,000.00	3,211.57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5,329.74	35,371.35
合计	146,000.00	121,329.74	48,666.70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拓展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化仓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批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首席财务官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